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8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鍾東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先後於(1)民國102年06月11日、(2)民國102年07月05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(1)新臺幣15萬元整、(2)新臺幣10萬元整，合計二筆借款共新臺幣25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信用借款約定書』貳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計7年，借款利息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按季調整)加計2.5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4.21%)。

(二)惟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0月23日透過『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』申請前置協商，與各參與協商之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並簽立『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』，相對人同意自民國103年11月起，分180期利率2%，於每月10日以新臺幣10,000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比例清償債務，至全部清償為止。詎料，相對人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付款，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
01 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原契約約定辦理，
02 今相對人仍積欠本金計新臺幣113,126元整及如附表
03 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迄今未受償，依「信用借款約定
04 書」第16條約定，債務人自應負清償責任。依民事訴
05 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
06 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0086號利息
12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7564元	鍾東穎	自民國113 年0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21%
002	新臺幣 45562元	鍾東穎	自民國113 年08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21%

13 違約金：

14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7564元	鍾東穎	自民國113 年0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45562元	鍾東穎	自民國113 年0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